

<<丛林守护神>>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丛林守护神>>

13位ISBN编号：9787500794035

10位ISBN编号：7500794037

出版时间：2009-9

出版时间：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作者：牧铃

页数：25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丛林守护神>>

内容概要

牧工老金退休，阿蓬依依不舍，深受感动的场长只得特许它跟着“退休”。

在城市，阿蓬因不能适应闹出了笑话，又因逮住飞贼而受到敬重……好容易被挑申当上动物演员，却因救火负伤失去了当主演的机会。

阿蓬伤愈后，老金毅然携狗回乡下老家录护林员，阿蓬成了防偷猎、盗伐的“护林犬”，神奇而丰富的山林生活给它带来新的快乐。

在一场与与疯豺遭遇的惨烈斗争后，阿蓬发现自怀的儿女被垂死的母豺偷换。

围绕是否收容红豺义子，阿蓬夫妇几近反目。

后经主人调停，善良的阿蓬尽释前嫌，充当了红豺的义父和教练，使幼豺健康成长。

幼豺回归山野之前竟然“恩将仇报”咬伤义母，阿蓬又经受了新一轮的考验……

<<丛林守护神>>

作者简介

牧铃，40年前真的干过牧童，领着一群奶牛和两头牧犬，在南方的山区牧场兴高采烈地度过了少年时代。

后来，当农民当工人当教师……眨眼之间自己成了"爷爷"，回头望望，最难忘怀的仍然是牧场上那绿色的风。

于是，忍不住常常给孩子们写写牧场故事。

在小读者的鼓励下，居然一本接

<<丛林守护神>>

书籍目录

第一部 从城市到山林 第二部 豺犬恩仇 第三部 义父与教练

<<丛林守护神>>

章节摘录

第一部 从城市到山林 1. 场部的双排座小卡车把他们一起送往南方的那座小墟市，在一排居民楼前停下。

汽车喇叭把老人的儿子、儿媳和孙子都唤出了大门。

老金乐得合不拢嘴。

上次回家他刚为儿子操办婚事呢，一转眼，孙子都这么大了！

他赶紧蹲下，向胖孙子张开双臂。

小胖子犹豫地看看老人满是粗茧和皴裂的大黑手，忽然尖叫着逃向妈妈：“不，我不要爷爷抱，爷爷好脏！”

“傻！”

“儿媳挤出一脸笑，‘乖乖，去亲亲爷爷，爷爷要给小宝大钞票，好多好多！’”

“老牧工脸上掠过一丝尴尬，摸出张百元大钞。”

孙子扑上来就抢。

“就一张？”

“小家伙喊，‘不，我还要我还要！’”

“干吗——带了条老狗？”

“往车下搬行李的儿子皱着眉头问。”

“不老，它还不到四岁，跟咱小宝一般大。”

“跑过来看狗的小宝被跳下车的阿蓬吓了一跳，哇地哭了。”

儿媳扯开小宝，用尖鞋跟狠狠踹了阿蓬一脚：“真讨厌哪，这老脏狗！”

“老金脸上的笑僵住了。”

儿子就不再吭声，虎着脸，把老人的东西乒乒乓乓扔了一屋角。

吃晚饭时没见儿媳妇和孙子。

“小宝呢？”

“老金问。”

“回姥姥家了。”

“儿子说。”

说罢自己也走了。

往后他们都住姥姥家，只有周末，才例行公事地到“脏爷爷”这边来一次。

老金就得为那一顿团聚的午宴忙上两天——买菜、炸鸡、煎鱼、炖肉……吃饱喝足，儿孙们匆匆离去，留下老牧工独自守着满桌残羹剩菜，一声不响地坐上好久。

接下来的大半个星期里，他和阿蓬就吃这些剩菜，直到再次上街为周末的午宴采购。

老金几乎没有按牧场的标准为阿蓬做过专门的饭食。

他舍不得倒掉的，全进了阿蓬的食盆。

这些阿蓬不计较，它在吃喝这档子事上向来不怎么讲究。

令它难以适应的是人车拥挤的街市，而且每次出门，老金都要给它拴上链子。

阿蓬对此十分反感。

第一次看见老金拿链子走近，阿蓬退到了屋角。

汪汪！

它抗议。

老金便扔了链子蹲下，搂着它的脖子说了好多非戴链子不可的道理。

阿蓬听不懂那些道理。

等老金再次拿起锁链，它干脆钻进床底下。

它信服老金，可是在原则问题上却不肯让步！

老金只得把它倒锁在房间里，独自出了门。

阿蓬被关了三天禁闭。

<<丛林守护神>>

除了给它送饭和训练它上卫生间，连老金都不跟它在一起。

第四天上，阿蓬妥协了。

那天老金刚打开房门，阿蓬就主动叼起锁链送到老金面前。

老金意外地接过锁链。

阿蓬那凄凄的眼神把他吓了一跳。

不就拴根链子吗，弄这么悲悲切切干啥呢？

他不知道链子在阿蓬心上曾经制造过多大的创伤，可他被牧犬那似乎要流泪的神情弄得不忍心了。

“不拴，阿蓬，咱不拴。

”老金把锁链子扔进床底，“不拴，好不好？

大不了，咱哪儿也不去……”阿蓬却又叼起那根铁链子固执地递到他手中。

那意思再也明白不过了。

老金叹了口气，给它拴上，牵着它走出去。

阿蓬看着头顶上被楼房逼得只剩窄窄一线的蓝天，贪婪地吸了几大口气，把周身关节尽量地拉直了一遍。

那些多日没使上劲儿的骨节，便发出喀巴喀巴的声音，就像要准备跟谁干仗时那样。

老金不禁紧张了几分。

他将锁链在手上又多缠绕了一转。

2. 他的担心纯属多余。

阿蓬在街市上走得很拘谨。

这座小城里牵狗上街的人不多，如此罕见的强壮牧犬必然引来许多目光。

所有的人都远远绕开它。

阿蓬似乎明白人家对它的畏惧，也尽量目不斜视，以免吓着这些城里人。

可有一天，当老金领着它来到菜市场的另一角时，阿蓬表现出少有的激动。

它使劲儿吸吸鼻子，突然纵身挣脱了老金，蹿入一个充当屠宰场的敞棚。

敞棚一角拦着十来头山羊。

两名屠工，正当着这些山羊的面把一头肥羊揪出来，按上了屠案。

咩——咩！

肥羊拼命叫唤。

一名屠工用膝盖跪住羊头，从案桌上拿过一把尺许长的放血刀。

刀尖刚刚抵上肥羊的胸口，他就被从旁边冲来的阿蓬撞了个趔趄，当的一声，长刀掉在满是血污和羊毛的水泥地上。

阿蓬毫不迟疑，扑向另一个按住羊的屠工。

那人呀的一声松了手跳到一边。

肥羊赶紧跑到羊栏外，紧靠着它那些吓傻了的同胞。

阿蓬背对着羊栏，冲屠工们咧开嘴，发出威胁的低吼。

“哪来的疯狗！”

”惊魂稍定的屠工骂骂咧咧，去拾地上的长刀。

阿蓬嗖地蹿过去，把那人吓得一个后坐仰倒下去，它便站在那儿，守护住长刀不许人接近。

“阿蓬！”

”老金气喘吁吁追了进来，拾起脏污的铁链子，用力把阿蓬拽开。

阿蓬勉强地回到老金身边。

它不放心地看看那些羊，又怒视着两个屠工。

“汪，汪汪！”

”它拽直了锁链发出警告。

老金忙拢住它，再三向人家赔不是。

“怪了怪了，你的狗干吗不许我宰羊？”

”跌倒的屠工站起来擦着橡胶套裤上沾的血污，奇怪地问，“你家里喂了羊吗？”

<<丛林守护神>>

”老金告诉他们阿蓬是牧犬，而且在保护羊群的战斗中舍生忘死独战群狼负过重伤。这一解释，两名屠工非但不生气了，反而对阿蓬赞叹不已。

“原来是一场误会！”

”屠工拾起刀子，“你叫阿蓬吧——阿蓬，咱们俩‘不打不相识’，从今儿起，我结识你这个狗朋友了——了不起的义犬哪！”

”他转向老金，“老伯，往后阿蓬要吃肉啥的，尽管来找我们——我叫大郑，他是小王。”

”小王早割好一块羊肉包好，非要老金带回去喂狗不可。

老金只得谢绝，说阿蓬从不吃羊肉，又反复道过歉，拽着阿蓬离开了屠宰间。大郑小王送到敞棚口，阿蓬冷不防回头恶狠狠地“汪”了一声，那两位就被吓得“钉”那儿了。

3. 走了好远，老金心里还在怦怦乱跳。

他们分场没有养肉用羊，连吃的羊肉，都是从别的分场送来的。

在从未见识过宰羊场面的阿蓬眼里，羊是必须保护的對象。

于是那股新鲜羊血味儿激发了它的战斗意识……幸亏它没把屠工当狼咬！

又幸亏碰上两位通情达理的屠工。

往后可得小心在意，别让这“战斗意识”说来就来的家伙再惹出什么祸来……还算好。

第二次闻到血腥味儿阿蓬只是吸鼻锉牙而已，没有采取什么过激行动。

老金有意识地磨它的性子，偏要带它去看宰鸡杀羊。

他知道阿蓬难受，可是这一关非过不可——要做一条城市狗，先得学会忍受，别任着性子胡来！

见多了，阿蓬果然麻木了些。

一个月不到，老金再没见阿蓬咧嘴锉牙，而且奔走的步子也变得更斯文了——以前老是阿蓬拽着他小跑，现在呢，任他在菜摊肉案前怎么磨蹭，阿蓬也有耐性陪着。

时间变得一钱不值。

“磨”和“泡”成了生活的主要内容。

阿蓬必须学习适应这种生活。

不再咧嘴锉牙的阿蓬修养日益提高。

有个扫街的人似乎对狗有着深仇大恨，见了它总要抽上几扫帚。

阿蓬一声不吭忍受着。

它的忍耐连老金都感到不可思议。

在牧场时，无故挨了打，它是要恶狠狠地提出抗议的；被惹火了，它还会毫不客气地夺下人的武器。

可现在，它似乎对什么都不在乎啦。

没有了愤怒，没有了抗争的勇气，阿蓬还能算一条牧犬吗？

老金摇摇头。

就像他，一个远离了畜群的老头儿，尽管牧场还给他发工资，人家也还称他一声老牧工，但他早不是牧人了。

他成了一个多余的人，家庭和城市的累赘……不想让阿蓬闷得难受，老金领它上阳台侍弄盆花。

花蜜的甜香令阿蓬回忆起牧场，它情不自禁吠上几声。

对面楼窗打开了。

“谁家的疯狗乱咬？”

”有人声色俱厉地喝斥。

老金忙搂住阿蓬，迫使它安静下来。

没法子啊，老伙计！

这是城市。

城里人能忍受那些把人震得心窝子突突乱跳的音乐，却不能容忍一条狗的几声发泄。

老金将阿蓬拴到单元大门边的院墙下。

那些进进出出的男女开始都吓得尖声怪叫。

后来见阿蓬不咬人，又肆无忌惮地踢它打它。

<<丛林守护神>>

孩子们拿阿蓬当作游击战的假设敌，用橡皮筋拴上“纸弹”，远远朝它射击。阿蓬闭上眼睛承受着，不咬不吠。它知道吠叫会给老金惹来麻烦。小学生们玩累了，才停止攻击一哄而散。

4. 日子变得老长老长。

有时，阿蓬睡过两觉，醒来，还没过完上午。大多数日子它是睡不安稳的，人和车，机器声和嘭嚓嚓，这一切混合成比雷声更吵人更持久的喧嚣，使它老梦见自己在大街上被车被人追着打着。

深夜，噪声和汽油味儿汇聚的热潮才稍稍有些消退。

阿蓬松了口气。

老金会趁临睡前替它解下链子，让它到围墙内的狭小空间里自由走动。

阿蓬便尽量不出声地松散一下筋骨，动作轻缓得也像一条老狗。

<<丛林守护神>>

媒体关注与评论

牧铃是个喜欢冒险的人，小时候就爱上树掏鸟窝、下河捉泥鳅，长大了经常独自一人跑到深山老林去寻觅新鲜有趣的动物故事。

他交了很多动物朋友，残疾豺、瘸腿豹、瞎眼狼等等。

他尊崇动物中的强者，更怜悯动物中的弱者，其实他才是真正的“丛林守护神”。

牧铃和牧犬，也就一字之差，我的感觉，那只名叫阿蓬的牧犬，就是牧铃心灵的投射和人格的再现。

所以才会写得那么好看，所以才会让人一翻开书就爱不释手。

——沈石溪 在书中牧铃平静地写到，“那边是人类的世界，这边却是野生动物的天堂”。

城市从来不是牧犬的归宿，阿蓬和主人一起离开城市，回到无边的山林。

同样，被牧犬养大的红豺最终离开人类的庇护，走入荒野，那里才是它们的世界，无论是它们还是我们，命定之中，不管走出多远，最终都要踏上归乡的路，回到属于自己的森林、草原和青翠的牧场。

——黑鹤

<<丛林守护神>>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